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745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代表人，該公司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營業小客車【排氣量 1,997cc，引擎號碼為 4G63Z066399，下稱系爭車輛，嗣○○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4 日繳銷系爭車輛之牌照，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將系爭車輛轉讓予他人，另重新申領自用小客車之車牌】，前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 98 年 9 月 1 日查獲案外人○○○即○○公司股東駕駛懸掛他車牌照（即車牌號碼 xx-xxxx）之系爭車輛行駛於桃園縣中壢市○○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2679200 號裁處書，誤按他車移用牌照當期全年應納稅額（即 98 年全期應納稅額）處 2 倍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46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上開裁處書有誤，改依更正程序辦理。惟查○○公司因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，經本市商業處以 100 年 6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6420200 號函命令解散，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乃以 10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032475101 號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告○○公司是否有聲報清算人，嗣經該院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院木民科貞字第 1000009198 號函復中南分處，該院尚未受理○○公司聲報清算人事件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3732300 號函撤銷前揭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2679200 號裁處書，另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3841400 號裁處書，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即 98 年全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處○○公司（代表人即清算人○○○、訴願人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）2 倍罰鍰計 1 萬 2,960 元，並於 101 年 3 月 3 日送達○○公司法定清算人中之 1 人即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745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

復查決定書於101年5月1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1年6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.....」第49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.....。」
使用牌照稅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，或逾期使用。」第31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.....。」
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」第15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，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，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，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、計罰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○○○，該公司一切情事概與訴願人無涉，○○公司之罰鍰不應由訴願人繳納，訴願人服刑期間陸續收到○○公司之罰鍰通知，不堪其擾。
- 三、按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係以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，為使用牌照稅法第20條及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15條所明定。復按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得申請復查之人為罰鍰處分之相對人。經查本件裁處書之處分相對人為○○公司，訴願人雖為○○公司之法定清算人，然法人與自然人在法律上為各自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，訴願人並非本件裁處書之相對人，且該裁處書處罰鍰之效力並不及於○○公司之法定清算人，故訴願人亦非本件裁處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自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是訴願人以個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復查，揆諸前揭規定應屬不適當，原處分機關本應以復查不受理為之。然原處分機關竟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745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其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惟與依上開理由應不受理其復查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復查決定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